#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4330號

債　權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非訟代理人　張峰瑞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林韋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亦未提出林韋逸之最新戶籍謄本、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晰研判表、本件車禍之過失責任全部歸屬債務人之釋明文件、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出具之車禍鑑定報告、第三人即受害人鄭美雪之死亡證明書及驗屍報告，復未提出被繼承人鄭美雪之除戶戶籍謄本、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已給付全體繼承人與本件請求金額相符之付款證明文件及債務人於車禍後之酒測證明或檢驗報告；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